

中山市创爱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8 月 24 日，中山市创爱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创爱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创爱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兆详街 10 号（东经：113°17'35.30"，北纬：22°35'53.75"），主要从事生产复合珍珠棉。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500 平方米。年产复合珍珠棉 249900 立方米（折合 7497 吨），其中一期年产复合珍珠棉 224910 立方米（折合 6747.3 吨）。本次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实际上数量	推迟验收数量
1	复合机	6 台	3 台	3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永果 张永华

2	收卷机	6 台	3 台	3 台
3	切片机	6 台	3 台	3 台
4	立切机	6 台	0 台	6 台
5	空压机	2 台	1 台	1 台
6	气化炉	1 台	0 台	1 台
7	冷水机	10 台	1 台	9 台
8	水帘机	10 台	3 台	7 台
9	电热水箱	1 台	0 台	1 台

表 2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1	EPE 底棉	600000 卷/年	540000 卷/年
2	丁烷	36 吨/年	32.4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创爱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21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创爱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升）环建表[2018]0075）；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40 万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峰 冯明

元，环保投资5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二）、废气

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取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26425；风量：7000 m³/h）；

（二）、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验收专家组签名：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创爱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190327-03）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复合工序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米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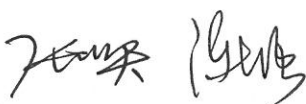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 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居国	广东恒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609001206	张居国
	陈旭	江门市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陈旭
参会 代表	陈嘉政	创新塑料制品厂	人事	13432110344	陈嘉政
	张晖	中山市保爱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晖
	杜斌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杜斌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居国 陈旭